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建簡字第91號

上訴人 靖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孝哲

被上訴人 李耀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述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第一審判決已於民國110年2月8日付與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而上訴期間自送達判決之翌日起算20日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應至110年3月2日即已屆滿。茲上訴人遲至110年4月1日始提起上訴，此有民事上訴狀所蓋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存參，顯已逾上訴期間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施函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

